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韶医保〔2021〕11号

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和价格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降低群众检测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等事项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1〕21号）要求和市政府批示精神，现就我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检测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新冠病毒核酸单样检测服务费。新冠病毒核酸单样检测执行“250403089S-2/2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单样检测）”项目，费用包括检测服务费和检测试剂盒价格，其中，检测服务费调整为 50 元/次，新冠核酸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

二、核定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服务费。按照卫生健康部门

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执行“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混合检测）”项目，检测服务费 20 元/样本，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三、规范检测服务收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愿检尽检”新冠病毒检测，均按照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执行（不区分医疗机构级别）。医疗机构对仅检测新冠病毒核酸、抗体的受检对象，不得收取诊查费。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抗体检测所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属于政府调拨、社会捐赠的，不得收取试剂费用。

四、各类病原体RNA测定项目和价格。此次项目调整将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与其他病原体 RNA 测定项目分离，其中，“250403089S-2 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项目除外内容删除“病原体检测试剂（不含提取试剂；扩增试剂含在病原体检测试剂盒中的不再单独收费）”，价格恢复2020年5月26日调价前价格。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各类病原体 RNA 测定（实时荧光定量 PCR）项目及价格表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各类病原体 RNA 测定（实时荧光定量 PCR）项目及价格表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元)
H	250403089S	各类病原体 RNA 测定					
H	250403089S-2	Real-time PCR （实时 荧光定量 PCR）			项		127.84
H	250403089S-2/1	登革病毒核酸+分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次		255.68
H	250403089S-2/2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 定（单样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 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 取模板 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 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 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 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核酸检测试剂盒 （不含提取试剂）	次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 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 中选产品价格执行。	50.00 （不区分医 疗机构级别）
H	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 定（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 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 取模板 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 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 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 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样本	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	20.00 （不区分医 疗机构级别）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保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